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16-019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0号文《关于核准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3,960,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669,406.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4,291,193.6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第317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18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8-018）。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0月9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009-043）。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从“电力用

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4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4-013）。

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8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08-075）。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47%，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如采用银行借款方式获取营运资金，将产生较高的财务费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投入如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12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约130.50万元的利息支出，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承诺拟使用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前，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光一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